

关于《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现就《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就业援助办法的必要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始终把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围绕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方针，以稳定就业扩大就业为目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优化就业结构，城乡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25年以来，全市新增城镇就业2.78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074人，保持了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2020年12月10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枣政办[2020]53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将现行有效的就业援助政策机制化，保障就业援助政策可持续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对《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做了完善。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三、《援助办法》起草过程

根据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在认真学习《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梳理了我市就业援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具体研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分 1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我市就业援助对象包括以下七类登记失业人员：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二）明确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常住地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镇（街道）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或者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平台收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后，应当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人就业创业、

失业登记、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备案及家庭其他成员就业失业等信息进行比对校验，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认定。

（三）明确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职责。一是对辖区内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建立专门台账，主动了解其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其家庭、失业原因、技能、求职意向和联系方式。根据个人特点与需求，设计针对性援助方案，定期推送相关政策及申办流程。二是深入走访辖区用人单位，精准征集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联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拓展岗位资源，组织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专场招聘活动。三是加大创业扶持、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落实力度，优化流程、降低门槛，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享受税收优惠、各类补贴等政策。四是及时准确录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服务及政策落实信息，定期更新数据，保障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真实有效。

（四）明确就业困难人员动态退出范围。已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将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服务范围：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从事个体经营或投资、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其他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情形。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申请人在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过程中应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资格。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管与检查，确保认定、援助和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对违规认定或侵害权益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执行时间及有效期：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有效期为 年。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